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TJY202505

采购人：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TJY202505

**项目名称：**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04.9

**最高限价（万元）：**104.9

**采购需求：**“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驻场运维服务，由运维服务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第二部分为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即具备开发技术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功能性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1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56372

质疑联系人：任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391484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田晏璞、林晓雯、朱丛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2913、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田晏璞，19011280160。  [②供应商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577939433@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②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065548152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建设了以监察、检验两大平台为核心的杭州市特种设备监管、检验一体化的“数字特监”平台。后续为更好地开展“数字特监”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加强对系统运行的管理与监控，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将启动2025年度“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驻场运维服务，由运维服务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第二部分为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即具备开发技术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功能性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二、运维服务目标**

“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对软件系统进行1）日常性维护、2）故障处理服务、3）重大活动保障、4）纠错性维护、5）适应性配置维护、6）数据交互支持、7）数据核准服务、8）运维服务范围内需求变更响应、9）用户使用培训、10）系统性能优化、11）既有功能调整和改进、12）简单功能模块的开发、13）系统漏洞修复、14）系统安全保障和15）运维类文档管理服务，以确保“数字特监”平台以高稳定、高性能的状态运行，确保采购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顺畅开展，持续不断为客户做好服务。

**三、运维服务范围**

“数字特监”平台运维工作包含了检验平台子系统、检验客户服务平台子系统、监察平台子系统、监察公众服务平台子系统、数据交互平台子系统、制造监检客服平台子系统和无损检测客服平台，共七部分的运维工作。以下对各子系统运维服务范围进行说明：

1、检验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三级菜单 |
| --- | --- | --- | --- |
|  | 告知信息 | 告知信息查询 | / |
|  | 部门告知信息 | / |
|  | 小组告知信息 | / |
|  | 我的告知信息 | / |
|  | 告知信息修改 | / |
|  | 内网申请 | 内网检验申请 | / |
|  | 邮寄管理 | 发票发放 | / |
|  | 车牌发放 | / |
|  | 线下邮寄 | / |
|  | EMS邮寄管理 | / |
|  | 设备查询 | 锅炉 | / |
|  | 容器 | / |
|  | 电梯 | / |
|  | 起重 | / |
|  | 厂机 | / |
|  | 管道 | / |
|  | 申请受理 | / | / |
|  | 检验任务 | 部门检验任务 | / |
|  | 小组检验任务 | / |
|  | 我的检验任务 | / |
|  | 预开收费通知单 | / |
|  | 检验过程 | 原始记录录入 | / |
|  | 原始记录会签 | / |
|  | 原始记录校核 | / |
|  | 两书一单开具 | / |
|  | 两书一单会签 | / |
|  | 两书一单批准 | / |
|  | 管道数据表维护 | / |
|  | 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发放 | / |
|  | 收费通知单发放 | / |
|  | 检验报告审核 | / |
|  | 检验报告批准 | / |
|  | 任务转移接收 | / |
|  | 收费管理 | 折扣协议管理 | / |
|  | 制造协议管理 | / |
|  | 收费通知单(制造) | / |
|  | 检验费分配 | / |
|  | 挂账申请审核 | / |
|  | 挂账配置管理 | / |
|  | 收费通知单（挂账） | / |
|  | 收费协议管理 | / |
|  | 收费通知单（检验） | / |
|  | 收费通知单（财务） | / |
|  | 预开通知单查询 | / |
|  | 协议开票申请 | / |
|  | 发票管理 | / |
|  | 开票单位 | / |
|  | 我的发票借用 | / |
|  | 发票借用审批 | / |
|  | 发票借用查询 | / |
|  | 收费通知单查询 | / |
|  | 业务收入合同 | / |
|  | 我的计费单更改 | / |
|  | 计费更改审批 | / |
|  | 未收费清单管理 | / |
|  | 定检管理 | 定检库清单 | / |
|  | 定检率(全市) | / |
|  | 定检率(本院) | / |
|  | 未检原因登记 | / |
|  | 外检和介质定检清单 | / |
|  | 能效定检清单 | / |
|  | 安全阀未校清单 | / |
|  | 管道超期未检清单 | / |
|  | 设备信息 | 设备删除恢复 | / |
|  | 锅炉 | / |
|  | 压力容器 | / |
|  | 电梯 | / |
|  | 起重机械 | / |
|  | 厂内机动车辆 | / |
|  | 压力管道 | / |
|  | 客运索道 | / |
|  | 游乐设施 | / |
|  | 安全阀 | / |
|  | 添加容器设备 | / |
|  | 标液浓度设置 | / |
|  | 管道工程 | 压力管道信息管理 | / |
|  | 归档管理 | 纸质归档 | / |
|  | 档案查询 | / |
|  | 未归档报告查询 | / |
|  | 档案盒管理 | / |
|  | 我的借阅申请 | / |
|  | 档案借阅管理 | / |
|  | 考核任务调档 | / |
|  | 电子数据查询 |  |
|  | 综合查询 | 检验报告查询 | / |
|  | 制造证书查询 | / |
|  | 两书一单查询 | / |
|  | 质量考核统计 | 报告考核查询 |
|  | 任务执行统计 | 部门检验任务统计 |
|  | 告知信息统计 |
|  | 审批工作量统计 |
|  | 设备检验进度 |
|  | 申请单进度 |
|  | 检验收费统计 | 制造监检计费查询 |
|  | 报告收费统计 |
|  | 部门收入统计 |
|  | 部门检验类型收入 |
|  | 检验类型收入统计 |
|  | 年度应收款统计 |
|  | 制造监检数量及平均收费 |
|  | 协议收费统计 |
|  | 参数收费统计 |
|  | 减负统计查询 | 减负统计表 |
|  | 企业减负统计 |
|  | 设备减负统计 |
|  | 部门减负统计 |
|  | 检验缺陷统计 | 检验缺陷统计 |
|  | 设备检验缺陷统计 |
|  | 人员检验缺陷统计 |
|  | 制造监检缺陷 |
|  | 评价统计查询 | 评价数据查询 |
|  | 评价统计查询 |
|  | 流程时效统计 | 流程时效查询 |
|  | 流程时效查询(制造) |
|  | 管道GIS查询 | 管道网络地图分布 |
|  | 管道地图检索 |
|  | 设备分类统计 | 单位设备统计 |
|  | 锅炉分类统计 |
|  | 仪器使用统计 | / |
|  | 检验案例查询 | / |
|  | 全流程查询 | / |
|  | 未完成申请单查询 | / |
|  | 申请单查询 | / |
|  | 报告未归档统计 | / |
|  | 电子数据查询 | / |
|  | 检验方案查询 | / |
|  | 检验月报 | 定期检验 | / |
|  | 监督检验 | / |
|  | 超期未检 | / |
|  | 重大隐患 | / |
|  | 区域定检 | / |
|  | 管道检验 | / |
|  | 阀门受理 | / | / |
|  | 监检审价 | 监检一级审价 | / |
|  | 监检二级审价 | / |
|  | 设备修改 | / |
|  | 监检记录本管理 | / |
|  | 质保体系资料查询 | / |
|  | 质保体系资料上传 | / |
|  | 过程送审资料确认 | / |
|  | 质量计划号审批 | / |
|  | 制造监检 | 原始数据录入 | / |
|  | 原始数据会签 | / |
|  | 原始数据校核 | / |
|  | 耐压试验审核 | / |
|  | 监检联络单查询 | / |
|  | 监检联络单开具 | / |
|  | 监检联络单会签 | / |
|  | 监检意见书查询 | / |
|  | 监检意见书开具 | / |
|  | 监检意见书会签 | / |
|  | 监检意见书批准 | / |
|  | 联络单回复审核 | / |
|  |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审核 | / |
|  | 情况说明批准 | / |
|  | 监检审批 | 报告审核 | / |
|  | 报告批准 | / |
|  | 仪器管理 | 仪器设备管理 | / |
|  | 仪器借用审批 | / |
|  | 检定(校准)计划 | / |
|  | 检定结果查询 | / |
|  | 期间检查计划 | / |
|  | 仪器借用申请 | / |
|  | 仪器公共查询 | / |
|  | 我的仪器设备 | / |
|  | 货架信息管理 | / |
|  | 报告更改 | 报告更改申请 | / |
|  | 报告更改审批 | / |
|  | 报告更改查询 | / |
|  | 质量考核 | 报告回退考核 | 回退率考核 |
|  | 回退次数考核 |
|  | 退回扣罚配置 |
|  | 报告回退及扣分部门统计 |
|  | 报告回退及扣分人员统计 |
|  | 报告质量考核 | 报告考核 |
|  | 督查考核 |
|  | 专项抽查 |
|  | 我的考核任务 |
|  | 考核小组 |
|  | 检验上岗考核 | / |
|  | 检验现场考核 | / |
|  | 质量考核反馈 | / |
|  | 质量考核处罚 | / |
|  | 质量考核奖励 | / |
|  | 反馈单查询 | / |
|  | 处罚单查询 | / |
|  | 考核人信用评价 | / |
|  | 离岗登记 | / | / |
|  | 案例管理 | 案例生成规则维护 | / |
|  | 案例模板管理 | / |
|  | 制造监检案例生成 | / |
|  | 案例生成 | / |
|  | 案例审核 | / |
|  | 案例批准 | / |
|  | 配置管理 | 申请单模板配置 | / |
|  | 工作日管理 | / |
|  | 报检项目管理 | / |
|  | 制造监检基础配置 | 制造监检员清单 |
|  | 计价方式配置 |
|  | 报告发放授权 |
|  | 制造账号配置 |
|  | 制造资质管理 |
|  | 制造计价配置 |
|  | 质量计划号 |
|  | 审价资料设置 |
|  | 质保体系资料配置 |
|  | 过程送审资料配置 |
|  | 计费规则管理 | / |
|  | 计费减免规则 | / |
|  | 小组成员维护 | / |
|  | 部门区域设置 | / |
|  | 小组成员维护(部门) | / |
|  | 任务分配规则管理 | 部门规则设置 |
|  | 小组规则设置 |
|  | 设备基础信息维护 | 技术参数维护 |
|  | 自定义分类维护 |
|  | 自定义分类关系维护 |
|  | 体系责任人设置 | 批准人员管理 |
|  | 审核人员管理 |
|  | 报告编号规则 | / |
|  | 记录表卡管理 | / |
|  | 检验检测资质管理 | / |
|  | 技术人员基础信息 | / |
|  | 技术人员持证信息 | / |
|  | 检验类型管理 | / |
|  | 回退原因设置 | / |
|  | 水压试验类型 | / |
|  | 维保单位 | / | / |
|  | 实名认证 | / | / |
|  | 单位更改 | / | / |
|  | 单位管理 | / | / |
|  | 另册资料 | / | / |
|  | 卡片管理 | 页面管理 | / |
|  | 布局管理 | / |
|  | 卡片管理 | / |
|  | 无损检测 | 无损检测委外 | / |
|  | 我的委托单 | / |
|  | 结算申请审核 | / |
|  | 无损分包查询 | / |
|  | 无损分包计费查询 | / |
|  | 无损检测单位 | / |
|  | 无损检测用户 | / |
|  | 无损分包费用统计 | / |
|  | 无损分包质量统计 |  |
|  | 数据看板 | 驾驶舱内 | / |
|  | 驾驶舱外 | / |
|  | 系统管理 | 区域管理 | / |
|  | 用户管理 | / |
|  | 角色管理 | / |
|  | 菜单管理 | / |
|  | 部门管理 | / |
|  | 数据字典 | / |
|  | 分类字典 | / |
|  | 通知公告 | / |
|  | 自定义查询 | / |
|  | 检验APP | 我的任务 | / |
|  | 记录录入 | / |
|  | 记录会签 | / |
|  | 记录校核 | / |
|  | 两书一单出具 | / |
|  | 预开收费通知单 | / |
|  | 检验报告审核 | / |
|  | 检验报告审批 | / |
|  | 制造监检校核 | / |
|  | 制造监检审核 | / |
|  | 制造监检批准 | / |
|  | 无损检测 | / |
|  | 证书扫码 | / |
|  | 找回证书 | / |
|  | 新两书一单 | / |
|  | 借用发票审批 | / |

2、检验客户服务平台：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检验申请 | 法定检验申请 |
| 2 | 复检申请 |
| 3 | 安全阀校验申请 |
| 4 | 我的申请单 |
| 5 | 报告下载 | 两书一单 |
| 6 | 报告下载 |
| 7 | 标志下载 |
| 8 | 检验收费 | 收费通知单 |
| 9 | 发票申请 |
| 10 | 挂账申请 |
| 11 | 已挂账收费通知单 |
| 12 | 我的设备 | / |
| 13 | 统计查询 | 设备分类统计 |
| 14 | 待交费通知单 |
| 15 | 待申请发票 |
| 16 | 待下载报告 |
| 17 | 待下载标志 |
| 18 | 微信报检小程序 | 我要报检 |
| 19 | 我的报检单 |
| 20 | 收费通知单 |
| 21 | 复检申请 |
| 22 | 发票申请 |
| 23 | 挂账申请 |
| 24 | 已挂账收费通知单 |
| 25 | 用户实名认证 |
| 26 | 我的设备 |
| 27 | 我的报告 |
| 28 | 开票信息 |
| 29 | 换绑手机号 |
| 30 | 使用说明 |
| 31 | 联系我们 |
| 32 | 隐私设置 |

3、监察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数字驾驶仓 | / |
| 2 | 告知管理 | / |
| 3 | 使用登记 | 使用登记管理 |
| 4 | 待使用登记设备统计 |
| 5 | 待使用登记设备清单 |
| 6 | 监察账号 | / |
| 7 | 单位账号 | / |
| 8 | 超期未检 | 超期未检设备统计 |
| 9 | 超期未检设备清单 |
| 10 | 安全隐患 |  |
| 11 | 设备管理 | 锅炉 |
| 12 | 起重机械 |
| 13 | 厂内机动车辆 |
| 14 | 压力容器 |
| 15 | 电梯 |
| 16 | 游乐设施 |
| 17 | 压力管道 |
| 18 | 客运索道 |
| 19 | 公告注销 | 公告注销 |
| 20 | 变更单位 | / |
| 21 | 综合查询 | / |
| 22 | 单位查询 | / |
| 23 | 数据同步 | / |
| 24 | 企业减负 | / |
| 25 | 我的账号 | / |
| 26 | 我的导出 | / |

4、监察公众服务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我的业务 | 我的登记 |
| 2 | 单位安全管理员管理 | / |
| 3 | 账号管理 | 我的申请 |
| 4 | 我的账号 |
| 5 | 我的设备 | / |

5、数据交互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上报省局 | 设备推送 |
| 2 | 报告上报 |
| 3 | 单位上报 |
| 4 | 检验上报 |
| 5 | 上报日志 |
| 6 | 设备更新 |
| 7 | 检测记录 |
| 8 | 虚拟检验记录 |
| 9 | 省局推送 | 设备确认 |
| 10 | 告知管理 |
| 11 | 告知合并 |
| 12 | 接收日志 |
| 13 | 告知短信 |
| 14 | 设备查看 |
| 15 | 单位变更 |
| 16 | 推送分类 |
| 17 | 电梯智管 | / |
| 18 | 配置管理” | 规则配置 |
| 19 | 字典配置 |
| 20 | 数据规范 |
| 21 | 权限管理 | 菜单管理 |
| 22 | 角色管理 |
| 23 | 我的账号 | / |

6、制造监检客服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我要报检 | 制造监检申请 |
| 2 | 我的业务 | 我的报检单 |
| 3 | 我的证书 |
| 4 | 收费通知单 |
| 5 | 质量计划号 |
| 6 | 质量计划线上流转 |
| 7 | 质保体系资料 |
| 8 | 过程送审资料 |
| 9 |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

7、无损检测客服平台子系统：

| 序号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 --- | --- | --- |
| 1 | 我的指标 | / |
| 2 | 抢单 | / |
| 3 | 我的委托单 | / |
| 4 | 结算申请 | / |

**四、运维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运维服务项说明 |
| --- | --- | --- |
| 1 | 日常性维护 | 软件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日常检查、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垃圾数据清理、用户使用支持等日常性维护服务。 |
| 2 | 故障处理服务 | 对系统故障级别分类，进行故障诊断、故障解决和处理过程总结服务。 |
| 3 | 重大活动保障 | 在重大国家庆典、活动期间，提供系统技术支持保障。 |
| 4 | 纠错性维护 | 分析和修正在软件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问题。 |
| 5 | 适应性配置维护 | 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内的各类配置项进行配置更改，使系统自适应业务需求。 |
| 6 | 数据交互支持 | “数字特监”平台与各外部系统数据交互技术支持，包括按需改造或者添加数据交互规则和处理交互数据异常问题。 |
| 7 | 数据核准服务 | 1、“数字特监”平台内各业务数据按要求核准工作，包括告知单、检验申请单、特种设备单位库、特种设备库、检验原始记录库、检验报告记录库、收费通知单、设备定检库、上报压力管道库等。  2、在采购人授权下，按要求将核准数据导出。 |
| 8 | 运维服务范围内需求变更响应 | 根据业务需求，对“数字特监”平台下的检验平台子系统、检验客户服务平台子系统、监察平台子系统、监察公众服务平台子系统和数据交互平台子系统内现有功能点进行功能改造或完善，以响应业务需求变更。 |
| 9 | 用户使用培训 | 因功能点功能改造或完善引起的系统更新内容，向采购人系统用户提供培训服务。 |
| 10 | 系统性能优化 | 能快速分析和定位到系统性能瓶颈，提出解决方案，执行方案后，提升系统性能。 |
| 11 | 既有功能调整和改进 | 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对既有功能进行调整和改进。 |
| 12 | 简单功能模块的开发 | 根据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求。 |
| 13 | 系统漏洞修复 | 对在系统进行各项安全检查、渗透测试等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不安全配置、系统漏洞等进行及时修复。 |
| 14 | 系统安全保障 | 1、保障“数字特监”平台内业务数据安全性。  2、及时修复系统中出现的安全漏洞。 |
| 15 | 运维类文档管理 | 对运维类文档规范管理。 |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驻场运维服务、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

**1.驻场运维服务：**

1.1本项目中标人须保证在本次运维服务期内，需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类似数据运维服务项目经验，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项目。工作日期间派出不少于2名系统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现场驻场，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无故障运行和使用**（驻场人员不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1.2运维服务期间，如果系统出现性能严重下降而影响使用或停机等重大问题时，中标人应立即调派技术专家在1小时内上门处理。

1.3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作息时间应与采购人一致，如采购人工作时间调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1.4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等，不得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原因须请假并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同意。

1.5如因采购人需要在工作日晚间和节假日进行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应及时提供服务，必要时需达到现场进行支持。

1.6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立即更换驻场人员。

1.7投标人拟派驻场人员仅运维保障本项目，不能与其承接的其他项目重复兼任。

1.8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于出现系统功能缺陷或功能性故障等技术性问题，中标人需要配置相关的二线及后台技术专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方式，修复系统缺陷、优化系统性能、解决系统故障，进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二）运维服务指标**

| 运维服务项 | 运维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 服务频率 | 响应时间 | 交付方式 |
| 日常性维护 | 每周 | 7\*24小时 | 现场 |
| 故障处理服务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 |
| 重大活动保障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纠错性维护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 |
| 适应性配置维护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 |
| 数据交互支持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数据核准服务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运维服务范围内需求变更响应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用户使用培训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 |
| 系统性能优化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系统安全保障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 运维类文档管理 | 按需 | 7\*24小时 | 现场/远程 |

**（三）运维管理要求**

1.运维团队要求

| 序号 | 角色 | 岗位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类似数据运维服务项目经验，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项目。  从事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能够解决或协调解决运维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要求有参与过“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或者类似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 2 | 驻场项目负责人 | 驻场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人员不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从事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能够解决或协调解决运维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要求有参与过“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或者类似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场服务人员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确保100%到位。 |
| 3 | 驻场运维工程师 | 驻场运维工程师2名**（驻场人员不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从事运维项目相关产品维护工作；  要求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能够解决日常系统使用问题；  要求有参与过“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或者类似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 |
| 4 | 后台技术支持团队 | 后台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2人。  团队成员要求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团队成员能够解决运维过程产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团队成员要求有“数字特监”平台软件或类似软件开发经验。 |

2.运维文档要求

| 序号 | 文档类别 | 文档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范围 | 文档类型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类 | 运维周报 | 下一周周一上午10时前 |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 电子文档 | 提交电子文档 |
| 2 | 半年度总结 | 运维服务期满6个月后10日内 |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 电子文档 |
| 3 | 年度总结 | 运维服务期满10日内 |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 电子文档 |
| 4 | 故障  处理类 | 问题分析与解决报告 | 故障处理  结束后3日内 |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 电子文档 |
| 5 | 功能  变更类 | 需求变更单 | 按需 |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 电子文档 |

3.保密要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2）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3）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4.工作要求

运维服务人员需要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6.培训要求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系统应用和技术管理培训，培训工作应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对需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培训；

培训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2号

师资要求：不限于运维专家/数据工程师

7、网络安全要求

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②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③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团队以及后端支持团队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整改工作，遵守并执行采购方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10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

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⑦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8、安全责任条款：

投标人及所派人员的事故和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派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服务期间，如果所负责运行维护范围内的系统因漏洞被上级主管部门、各级网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按照每个漏洞以及漏洞级别扣除相应尾款，高危漏洞12000元，中危漏洞9000元；如因漏洞被不法利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损失和影响范围扣除相应尾款，最低不少于30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0元。

9、服务期限：

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 5月7日，为期一年整。2025年5月8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空档期服务由原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本次项目合同单价乘以空档期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

2、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1、项目服务期满并具备验收条件，且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流程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

3.验收标准

3.1中标人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3.2中标人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3.3中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4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八、特别提示**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6分）** | | | |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软件开发或软件运维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 业绩**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4）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客观分** | **认证 证书** |
| **技术分（84分）** | | | | |
|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运维服务范围”、“四、运维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须提供一对一响应的偏离表（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 **客观分** | **技术响应程度**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维护的应用系统的先进性、科学性、完整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5分；6分） | 6 | 主观分 | **项目理解及分析** |
|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性维护**”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认识和理解情况。（**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纠错性维护**”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适应性配置维护**”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交互支持**”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核准服务**”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范围内需求变更响应**”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户使用培训**”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性能优化**”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类文档管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分；1分；2分；3分；4分） | 4 | 主观分 |
|  | **（1）驻场项目负责人：**  1）从事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2）有参与过“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或者类似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1）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2）相关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3）近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 |
| **（2）驻场人员：**  1）驻场负责人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类似**“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驻场运维工程师具有2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实施或运维工作经验得2分；具备2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类似**“数字特监”平台软件项目实施或者运维工作经验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驻场人员清单，并明确标注出驻场人员，2）提供相关人员相关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3）相关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承诺：①拟派驻场人员仅运维保障本项目，不与其承接的其他项目重复兼任；②如中标，不随意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的，提前一个月通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满意的，立即更换驻场人员。**提供承诺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2 | **客观分** |
| **（4）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驻场人员）：**  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成员参与过数字特监软件项目开发实施的得2分；  人员配置有欠缺或未参与过数字特监软件项目开发实施，但具有类似软件开发经验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人员清单、②相关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③相关人员近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甲方：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建设了以监察、检验两大平台为核心的杭州市特种设备监管、检验一体化的“数字特监”平台。后续为更好地开展“数字特监”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加强对系统运行的管理与监控，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将启动2025年度“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驻场运维服务，由运维服务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第二部分为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即具备开发技术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功能性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1.2.2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工资、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费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及税金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鉴定书送达**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附件四 分包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5月7日起算1年2025年 5月7日起算1年（如乙方不是原供应商，原供应商2025年5月7日至交接之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标准以本次项目中标报价的日均价计算）；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1.8.7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中小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甲方有权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无。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后续为更好地开展“数字特监”平台的运维服务工作，加强对系统运行的管理与监控，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将启动2025年度“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数字特监”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驻场运维服务，由运维服务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服务；第二部分为二线及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即具备开发技术人员对“数字特监”平台功能性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

……

……

……

**八、特别提示**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2025年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类似业绩**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认证证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技术响应程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项目理解及分析**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服务团队**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投标项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_单位的\_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 “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JCT8-TJY2025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的 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度数字特监系统平台软件运维项目**，属于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